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800股，回购价格为9.1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515名，首次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381,7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06,8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8.99万股调整为2005.9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585名调整为1557名；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91.01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5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5.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987,120,414股增至1,007,179,414股。

5、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01万股调整为286.515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授予286.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周龔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取消周龔莉、高晓唯、肖云、王瑞夫等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经调整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26人调整为322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6.515万股调整为286.315万股。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17,858,614股增至1,520,721,764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杨禹志、许伟、陈佩琼、莫国才等4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

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6,800股，回购价格为9.1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515名，首次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381,7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324,191	77.94%			1,185,324,191	77.98%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397,573	22.06%		706,800	334,690,773	22.02%
三、总股本	1,520,721,764	100.00%		706,800	1,520,014,964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原激励对象杨禹志、许伟、陈佩琼、莫国才等4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706,8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杨禹志、许伟、陈佩琼、莫国才等4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